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王姿穎
聯絡電話：(08)7962869
電子信箱：k5732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4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100A114000465300-1. pdf、376536100A114000465300-2. pdf、
376536100A114000465300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訂部份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12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32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市)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